#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8號

再審聲請人　邱士哲

再審相對人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本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142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甚明。末按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 條之32亦規定甚明。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142 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因不得抗告而於宣示時確定。又原確定裁定亦於108 年10月9 日送達再審聲請人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142 號卷第47頁）。是再審聲請人於108 年10月22日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人主張略以：再審聲請人本案筆事資料袋所載之當事人為沈女士，然再審相對人和解書中記載之對造為張彩桃，該和解書並非與再審聲請人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之償付。該和解書僅得證明雙方有和解之合意，但無法證明損害之發生，再審相對人並無檢附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之損害事實、賠償範圍等相關事證。再審聲請人於原審已提出核對受害人

乘車刷卡紀錄以核實該事件日期、時間及持卡人身份。再審相對人自行與不明之受害人和解，刻意隱瞞受害人身份資訊，且於唯一一次索償時對於損害賠償事證之要求均置之不理。另再審聲請人於上訴狀事實及理由第一、二項所述之事實，即係原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2 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7 、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第497 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駁回再審相對人之訴。

三、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有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規定即明。次按再審之訴，必須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或第497 條之情形，以為理由時，始為合法。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依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可資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其所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範圍，而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或同法第497 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亦未敘明系原確定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自難認再審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至於再審聲請人雖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

再審聲請人書狀誤載為第496條第13項）為再審事由，然該條項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惟查，再審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書狀中所提出之證據即筆事資料袋及和解書影本均已於前審程序中提出，自非該條項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從而，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未表明再審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應由本院逕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楊雅萍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鄔琬誼